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一、本次发行概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4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3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蓝晓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蓝晓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46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06,543,75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3,399,91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3,400,000张的99.997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蓝晓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87”。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蓝晓发债”,申购代码为“370487”。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网下发行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300万张(30,000万元)。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金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6、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处。

17、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蓝晓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蓝晓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8、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34,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7日。

20、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1、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9年6月6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6月10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网上路演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5: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T日	2019年6月11日	1、发行首日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5、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19年6月1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9年6月13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于15:00前完成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T+3日	2019年6月1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6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电话:029-81112902

联系人:张成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5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1/2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洪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20,280,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3,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20,096,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1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20,280,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3,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20,096,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1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海河凯莱英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8,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8,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刘焕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于2018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98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闻泰科技,交易对价为127,097.16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8-057)。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6日,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银行账户收到了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12,709.71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宜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出售资产事宜公司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闻泰科技公告,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交易”)已经其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与闻泰科技、建广资产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之规定,《资产收购协议》正式生效。

根据闻泰科技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5月5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7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闻泰科技收购建广资产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闻泰科技从当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根据闻泰科技披露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本次交易,闻泰科技已经完成德国、美国、波兰、韩国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具体情况如下:(1)2019年4月15日,Federal Cartel Office(德国联邦卡特尔局)签发批复,批准本次交易实施。(2)2019年4月15日,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签发通知,批准提前终止本次交易的静候期,即本次交易涉及的美国经营者集中审查已获通过。(3)2019年4月25日,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Office(波兰竞争及消费者保护局)签发批复,批准本次交易实施。(4)2019年5月14日,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签发批复,批准本次交易实施。就本次交易,闻泰科技已经完成德国外商直接投资申报,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5月20日,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签发无异议函,确认不存在因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之关系而反对本次交易之情形,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根据闻泰科技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6月5日召开2019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闻泰科技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闻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三、风险提示

根据闻泰科技公告,闻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关于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相关进展,请投资者关注闻泰科技后续公告。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出售资产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19年6月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最高法民再423号、(2018)最高法民再424号、(2018)最高法民再425号、(2019)最高法民再91号、(2019)最高法民再96号】,就公司与许龙扣、许乃花、蒋晓君等14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调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因公司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重大事件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因上述违规事项,缪冬平、刘清、钟小荣等495名投资者于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期间分别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其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期间的投资损失进行赔偿,并按全部投资损失提出总金额合计为8502.75万元的索赔,上述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批次受理、立案、审理,并对部分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依法对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提起了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的上诉依法予以受理、审理,并对部分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针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提审裁定,并裁定中止了执行原审判决。同时,公司已按上述投资者提出的诉讼金额的80%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831.26万元,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3,522.17万元,计入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2,448.76万元。

有关本案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3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3月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4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1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9日和2019年4月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05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部分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关于部分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部分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1)(2)(公告编号:2018-021、022)、《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部分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1)(2)(3)(公告编号:2018-075、076、077)、《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102、103、104)、《关于部分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2018-146)、《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24、2018-137、2019-041)。

二、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调解情况

针对《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37、2019-041)涉及的诉讼,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案件并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案件。案件再审审理过程中,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一致认为案件损失存在一定的证券市场风险因素。顺灏股份同意按照案件一审判决认定的许龙扣、许乃花、蒋晓君等14人损失的40%向上述各当事人补偿损失。

2、案件一、二审诉讼费由顺灏股份负担。

上述赔偿款共计3,210,628元,以及应当由顺灏股份向许龙扣、许乃花、蒋晓君等14人支付的一审诉讼费用共计104,141.32元,顺灏股份已实际付清。

3、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法院据此制作的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书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三、本案的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原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定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 80%的责任。本次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公司按照投资者实际损失的40%对其进行补偿。对于部分投资者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中可能发生的赔偿,公司已按原告诉讼请求金额的80%计提预计负债。本次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调解书是公司按照上述投资者损失的40%对其进行补偿损失,根据调解结果公司可以冲回预先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利润总额3,278,989.04元,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其余再审案件,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再审过程之中,再审结果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最高法民再423号、(2018)最高法民再424号、(2018)最高法民再425号、(2019)最高法民再91号、(2019)最高法民再96号。】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19-03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0,800,5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67,278,7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43,521,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59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5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推举,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宋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宋峡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任东晓女士和毛征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监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494,574	99.9807	747,025	0.0183	37,200	0.0010
H股	1,242,745,711	99.9376	0	0.0000	776,000	0.0624
普通股合计:	5,309,240,285	99.9706	747,025	0.0141	813,200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495,674	99.9807	745,925	0.0183	37,200	0.0010
H股	1,242,745,711	99.9376	0	0.0000	776,000	0.0624
普通股合计:	5,309,241,385	99.9706	745,925	0.0140	813,200	0.0153

3、议案名称:关于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495,674	99.9807	745,925	0.0183	37,200	0.0010
H股	1,242,745,711	99.9376	0	0.0000	776,000	0.0624
普通股合计:	5,309,241,385	99.9706	745,925	0.0140	813,200	0.0153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495,674	99.9807	745,925	0.0183	37,200	0.0010
H股	1,242,745,711	99.9376	0	0.0000	776,000	0.0624
普通股合计:	5,309,241,385	99.9706	745,925	0.0140	813,200	0.015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488,874	99.9805	752,725	0.0185	37,200	0.0010
H股	1,242,745,711	99.9376	0	0.0000	776,000	0.0624
普通股合计:	5,309,234,585	99.9706	752,725	0.0142	813,200	0.0153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6,484,874	99.9804	756,725	0.0186	37,200	0.0010
H股	1,243,521,711	100.